

7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）的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“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平台”重大科研仪器设备更新项目-极端环境惯性信息综合测控科研创新平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空地协同异构多无人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鲲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1.8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遥操作智能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鲲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1.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柔性智能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鲲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35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1.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鲲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